

早期看护和教育机构的 COVID-19 接触管理计划的规定

最近更新信息：

2020 年 8 月 23 日：居家隔离期由 72 小时改为 24 小时（在不发烧的情况下）。个人被认为具有传染性的时间从症状开始前的 48 小时变为 2 天。进一步说明了与流行病学有关的病例，并更新了 COVID-19 疫情暴发的标准（更改以黄色加亮显示）。

在社区一级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共卫生应对措施，能够遏制 COVID-19 病例的增长，且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DPH)针对 COVID-19 而采取应对措施的影响力。

早期看护和教育 (ECE) 服务提供者是值得信赖的社区伙伴，可以通过迅速启动 COVID-19 暴露管理计划(EMP)，帮助 DPH 提高公共卫生应对的及时性和影响。在 ECE 中心发现一例 COVID-19 病例时立即实施 EMP，可加快控制 COVID-19 传播的能力，并防止该单一病例在该机构内引起疫情的爆发。

以下部分描述了在 ECE 机构中发现 1, 2, 3 个或更多 COVID-19 病例的接触管理措施，并在附录 A 中进行了总结。由于 ECE 服务提供者用于 COVID-19 病例管理的资源水平不同，所需措施是应包括在学校 EMP 中的最低要求要素。在中心资源充足的情况下，*建议*的措施包括对接触过 COVID-19 的人士进行接触管理的可选要素。

注意，整个文件中提到的“中心”，“设施”或“机构”适用于所有儿童服务提供者，包括家庭儿童照顾之家服务提供者之类的机构。“病例”一词用于指与 ECE 机构有关的感染 COVID-19 的病人。如果本文件要求机构对病例采取措施（如提供指引），则应将该病例视为包括受影响员工或受影响儿童的父母（或照顾者/监护人）在内的所有人。

在 ECE 机构发现 1 例确诊 COVID-19 病例前的接触管理计划

要求：指定一名 ECE 中心的 COVID-19 联络员，担任 COVID-19 安全规定的定点联系人。被任命者将确保工作人员，家属和儿童接受有关 COVID-19 的教育，并在 ECE 设施内发生 COVID-19 群集病例或疫情爆发时，担任与公共卫生局联系的联络人。

在 ECE 机构发现 1 例确诊 COVID-19 病例的接触管理计划

要求：如果确认出现 1 例实验室确诊的病例（儿童或员工）后，ECE 服务提供者需要求该病例遵循 COVID-19 居家隔离指南 (www.publichealth.lacounty.gov/acd/ncorona 2019/covidisolation/)。

要求：ECE 服务提供者将通知该病例，公共卫生局会通过公共卫生局病例及接触者调查计划，直接与该病例联系，以收集更多信息并发出卫生主管对病例使用的隔离令。

要求：ECE 服务提供者与确诊病例合作，以生成一份在病例具有感染性的期间，与其有过接触的的儿童和/或员工的名单。ECE 服务提供者最好在接获病例通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向公共卫生

局提供此病例和 ECE 中心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信息。如果需要，可要求获得额外的时间以收集信息。

- 确诊病例从症状首次出现前的 **2 天**，至不再需要隔离（即至少 **24 小时** 未发烧，未使用退烧药物的情况下退烧，症状有所改善，且症状首次出现后至少已过去 10 天）的期间被视为具有传染性。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但没有出现症状的人士，在接受检测前的 **2 天** 之内至检测后的 10 天期间被视为具有传染性。
- 如果一个人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则被视为接触过 COVID-19：
 - 即使佩戴了非医用面罩，在感染者 6 英尺范围内停留超过 15 分钟的个人；
 - 无保护地接触感染者的体液和/或确诊或疑似 COVID-19 患者分泌物的个人，例如（被其咳嗽/打喷嚏的飞沫溅到身上，共用器皿或唾液，或在没有佩戴适当的防护装备的情况下为病人提供护理服务的个人）。

□ **要求：** ECE 服务提供者会通过信函或其他沟通方式通知已确认在机构内接触过该病例的儿童和员工。接触通知书模板可在：[适用于教育设施的 COVID-19 通知书模板](#)处下载。通知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无论他们是否出现症状，接触过该病例的员工和儿童应进行 COVID-19 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告知 ECE 服务提供者。这将确定疾病在 ECE 机构传播的程度，并作为进一步控制措施的基础。检测资源包括：员工健康服务或职业健康服务，个人健康服务提供单位，以及社区检测站点：covid19.lacounty.gov/testing。需要帮助寻找医疗服务提供单位的个人可以拨打全天候提供的洛杉矶县信息热线 2-1-1。
- 告知感染病毒儿童和员工自最后一次接触过该具有传染性（如上文定义）的确诊病例后，进行 14 天的检疫（即使他们在检疫期间的检测结果呈阴性）。在潜伏期（即接触病毒后到出现症状之间的一段时间）检测结果为阴性的个人，之后可能会染上疾病（且出现或没有出现症状）。COVID-19 居家检疫指南可通过以下网址查阅：www.publichealth.lacounty.gov/acd/ncorona/2019/covidquarantine/。
- 公共卫生局将通过公共卫生局的病例和接触者调查项目直接联系已感染病毒的员工和儿童，以收集更多信息，并发出卫生主管检疫令。

□ **建议：** ECE 服务提供者将决定是否要进一步通知更大范围内的 ECE 中心社区，让他们了解 ECE 机构内的接触 COVID-19 的情况，以及为防止 COVID-19 传播而采取的预防措施。通用版的通知书模板可在：[适用于教育设施的 COVID-19 通知书模板](#)处下载。

14天内ECE机构对2例COVID-19确诊病例的接触管理

□ **要求：** 在 14 天内确定 2 例实验室确诊的病例（儿童和/或员工）后，ECE 服务提供者将按照要求的处理 1 例确诊病例的相同措施处理此 2 例确诊病例。

□ **要求：** ECE 服务提供者会确定两例确诊病例是否存在与流行病学有关联，即这两名受影响的人在具有传染性的时期，在同一时间内于同一环境的某个时间点出现。*

*确诊病例从症状首次出现前的**2天**，至不再需要隔离（即至少**24小时**未发烧，未使用退烧药物的情况下退烧，症状有所改善，且症状首次出现后至少已过去**10天**）的期间被视为具有传染性。COVID-19检测结果呈阳性但没有出现症状的人士，在接受检测前的**2天**之内至检测后的**10天**期间被视为具有传染性。

- 要确定病例之间的流行病学关联，可能需要进一步调查，以了解他们接触过 COVID-19 的记录，并确定所有可能的地点以及**在现场**感染时可能接触过病例的人员。**注意：流行病学关联病例包括彼此有可确认联系的人，例如共用一个物理空间（如教室，办公室或聚会场所），这表明在该环境中疾病的关联性传播的可能性较高，而不是从更大范围内的社区传播病毒。有一个工具可用于协助评估流行病学关联：[教育部门 COVID-19 接触调查工作表](#)。关于如何评估流行病学关联的技术援助，请联系：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
- 如果不存在与流行病学有关联，ECE 服务提供者将继续进行常规的 COVID-19 接触管理。
- 如果存在与流行病学有关联，ECE 服务提供者应加强向儿童、父母/看护者/监护人和员工宣传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病毒在设施中传播，包括实施针对具体场所的干预措施。

14天内ECE机构对超过3例COVID-19确诊病例进行接触管理

要求：如果 ECE 服务提供者在 **14 天**内收到超过 **3 起**的确诊病例（学生和/或员工）的通知，ECE 服务提供者应采取以下措施：

- 在发现群集病例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将群集病例的情况报告给公共卫生局急性传染病控制 (ACDC) 教育部门小组，报告方式为发邮件到：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或致电 (888) 397-3993 或 (213) 240-7821。
- 完成病例和其接触者的完整名单列表，下载地址：[教育部门 COVID-19 病例和接触者的名单列表](#)，并提交至 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如需关于如何完成名单列表的技术帮助，请联系：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
- ACDC 教育部门小组将审查**病例和接触者的名单**，以确定该机构是否符合出现疫情爆发状况的标准。ACDC 小组将在收到通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与 ECE 服务提供者联系，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 如果确定不符合疫情爆发的标准，则 ECE 服务提供者应继续进行常规的 COVID-19 接触管理。
- 如果确定符合疫情爆发的标准，则启动公共卫生局疫情管理部感染控制处 (OMB) 的预案。
- 在疫情调查期间，指派一名 OMB 公共卫生调查员，与 ECE 服务提供者协调疫情的管理工作。
- ECE 服务提供者方的联系人将向 OMB 调查员提交所要求的信息，包括最新的**确诊病例和其接触者名单**，直至疫情得到控制及完全消失为止。

建议：在向公共卫生局 ACDC 教育部门小组报告群集病例之前，ECE 服务提供者将负责确定群集病例中的至少 **3 个**确诊病例是否存在与流行病学有关联。有一个工具可用于协助评估流行病学关联：[教育部门 COVID-19 接触调查工作表](#)。

早期看护和教育机构的COVID-19疫情暴发的标准

在 14 天内于 ECE 机构至少有 3 例出现症状或无症状的实验室确诊 COVID-19 病例，其家庭*成员在流行病学上有联系，不属于同一个家庭的成员，且在校园外彼此不密切接触。

*团体包括拥有共同成员资格的人士，（例如同在一间教室，一起参与 ECE 活动和 ECE 课外活动）。流行病学关联要求感染者在其具有传染性时，于同一时间内，在同一环境内的某一时间点一起出现过。

附录 A: 针对在 ECE 机构内出现的 1、2 和 ≥ 3 例 COVID-19 确诊病例而采取的管理接触措施

1 起
确诊
病例

- 1) 要求: ECE 服务提供者要求该病例遵循 COVID-19 居家隔离指南 (a)。
- 2) 要求: ECE 服务提供者会通知病例, 公共卫生局将会与病例直接联系, 以收集更多信息, 并发出卫生主管自我隔离令 (a)。
- 3) 要求: ECE 服务提供者将与病例合作, 以确定在 ECE 中心内接触过病例的接触者。
- 4) 要求: ECE 服务提供者将通知*ECE 中心内确诊病例的接触者, 要求接触者按照说明进行居家自我检疫 (b) 和进行 COVID-19 检测。
- 5) 要求: ECE 服务提供者将通知 ECE 中心内的病例接触者, 公共卫生局会继续跟进, 以收集更多信息, 并发出卫生主管检疫令 (b) 以让他们进行检疫。
- 6) 要求: ECE 服务提供者将使用[教育部门 COVID-19 病例和接触者的名单列表](#)提交病例和所在场所的接触者的联系信息, 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共卫生局:
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
- 7) 建议: ECE 服务提供者可以向更大范围内的 ECE 中心发送通用版通知书*, 告知他们该机构内接触 COVID-19 的情况和为防止传播病毒而采取的预防措施。
*接触 COVID-19 情况的通知和通用版的通知书模板可在: [适用于教育设施的 COVID-19 通知书模板](#)处下载。

2 起
确诊
病例

- 1) 要求: 按照处理 1 例确诊病例的相同措施处理此 2 例确诊病例。
- 2) 建议: 如果 2 例病例是在 14 天内发生的, ECE 服务提供者应确定这 2 起病例是否存在流行病学 (epi) 关联。*[教育部门 COVID-19 接触调查工作表](#)工具可用于帮助评估流行病学关联。如果存在流行病学关联: ECE 服务提供者应实施额外的感染控制措施。

超过
3 起
确诊
病例

- 1) 要求: 如果在 14 天内发生 3 例或 3 例以上的群集病例, ECE 服务提供者将通知公共卫生局, 通知方式为发送邮件到 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
- 2) 建议: 在向公共卫生局报告群集病例之前, ECE 服务提供者应确定群集病例中的至少 3 个确诊病例是否存在与流行病学有关联。如果不存在与流行病学有关联, 则 ECE 服务提供者将继续进行常规的接触管理。
要求: 公共卫生局将要求 ECE 服务提供者完整填写[教育部门 COVID-19 病例和接触者的名单列表](#), 以确定该 ECE 服务提供者是否符合出现疫情爆发状况的标准。如果确定符合疫情爆发的标准: 则启动公共卫生局疫情管理部感染控制处(OMB)的预案。
- 3) 要求: 在疫情调查期间, ECE 服务提供者应向 OMB 调查员提供最新的情况, 直至疫情得到控制及完全消失为止。

- (a) 卫生主管令, 要求病例进行自我隔离, 直到至少 24 小时未发烧, (未使用退烧药物的情况下退烧), 症状有所改善, 且症状首次出现后至少已过去 10 天, 或者, 如果病例没有出现症状, 则需要持续到其检测结果呈阳性的 10 天之后。
<http://www.publichealth.lacounty.gov/acd/ncorona2019/covidisolation/>。
- (b) 卫生主管令, 要求病例接触者自最后一次接触病例 (在其具有传染性期间) 之日起, 进行 14 天的检疫。
<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acd/ncorona2019/covidquarantine/>。